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条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6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中共廊坊市广阳区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区委政法委）为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区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区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广阳、法治广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区法学会。

（十）统筹推动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政法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598.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8.7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598.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4.9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329.85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5.05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233.8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专职护路队员工资及保险、流动人口专管员工资及保险、创建枫桥式派出所项目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598.70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70.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7.69万元，主要为人员变化；项目支出减少152.80万元，主要为项目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5.0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5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区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广阳、法治广阳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 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 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 大突发事件。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区法学会。

(10)统筹推动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11)完成市委政法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对流管办、巡特警大队、护路办、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的工作经费及人员经费予以保障。

2、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要采取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治理方针。

3、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4、指导区扫黑除恶 领导小组按职责开展工作；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筹备、组织、协调重要会议；定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扫黑除恶开展情况。

**（三）工作保障措施**

1、责任明确。整体项目落实到科室，项目落实到个人的原则。

2、制度建设。为了能更好的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最大潜能，我单位在以往的工作基础制定了内部操作的相关规定，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

3、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将单位全部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总额，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项目特点，绩效指标设定负荷基本要求，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落实各项日常工作。

4、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5、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专项资金保障范围 | 实际值与目标值一致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一次扣20%的权重分 | 开展扫黑活动的数量 | ≥ | 5 | 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宣传印刷品合格率 | 实际值与目标值一致得权重分的100%，不一致不得分 | 护路宣传印刷品质量的合格情况 | ＝ | 100 | %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安全保卫工作完成率 | 全国两会“5.18”“暑期”“9.26”“国庆”等大型活动安保不得出事故否则不得分 | 全国两会“5.18”“暑期”“9.26”“国庆”等大型活动安保无重大事件 | ≥ | 100 | % | 冀发[2017]26号 |
| 成本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权重分的50%，否则不得分；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权重分的50%，否则不得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可控制程度。 | ≤ | 100 | % | 资金计划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维护社会稳定 | 效果显著得权重分值的100%，效果一般得权重分值的50%，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 通过有效的资金保障，有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  |  |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 工作总结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实际值与目标值一致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0分扣20%的权重分，未达到60%不得分 | 考察人民群众对政法委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 ≥ | 80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流动人口专管员工资及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广阳区流动人口房屋租赁综合管理办公室是我区管理流动人口和房屋出租的中坚力量，目前，本资金主要解决流动人口专管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的问题，确保区政法各部门人员待遇得到保障。  2.流动人口专管共有227人,月工资额2500元，全年工资681万元，保险费411.6万元。保障工资发放及时，保险缴纳及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考察应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人数 | 227人 | 冀发[2017]26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及时发放工资月份占全年的百分比 | ≥95% | 冀发[2017]26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实际使用的预算金额 | 1109.8万元 | 冀发[2017]2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险缴纳及时率 | 及时缴纳月份占全年月份的百分比 | ≥9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流管员的满意度 | 流管员认为发放工资及时的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 ≥90% | 冀发[2017]26号 |

2.创建枫桥式派出所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绍兴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力争在年底建成12个枫桥式派出所。  2.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绍兴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力争在年底建成12个枫桥式派出所。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建风桥式派出所数量 | 创建风桥式派出所数量 | ≥12个 | 冀公传发[2019]120号 |
| 质量指标 | 社区（驻村）民警占比率 | 社区（驻村）民警数占派出所正式警力占比率 | ≥40% | 冀公传发[2019]120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时效内完成的实际工作数占计划工作数比率 | ≥95% | 冀公传发[2019]120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投入量 | 对项目经费进行控制 | ≤100万元 | 冀公传发[2019]12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对社区民警知晓率 | 知晓社区民警群众占全部群众比率 | ≥95% | 冀公传发[2019]12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3.专职护路队员工资及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河北省所处特殊区位和担负的“护城河”保卫任务，加之当前面临严峻的铁路安全形势等实际情况，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全力确保铁路在我市安全畅通。  2.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全力确保铁路在我市安全畅通。确保工资发放及时，保险缴纳及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实际发放工资人数 | 5人 | 廊综治办明传[2015]32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完成率 | 足额发放工资比例 | ≥90% | 廊综治办明传[2015]32号 |
| 时效指标 | 保险缴纳及时率 | 及时缴纳保险的月份占总月份的百分比 | ≥90% | 廊综治办明传[2015]3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铁路安全事故无发生率 | 考察铁路在我市的安全情况 | 100% | 廊综治办明传[2015]3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发放满意的人数占护路队队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 ≥90% | 廊综治办明传[2015]32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39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3.1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3.1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69 | 103.1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